



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06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提案
105年07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中心會議提案修正
109年0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提案修正
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提案修正

- 一、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，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，以達確保師資生教育實習品質、提昇教育實習效能、培育優良師資之目標，依據教育部頒佈之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設立「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組成包含中心主任、中心專任指導教師、實習學校輔導教師與師資生代表，計5至7人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議決教育實習相關業務。
 - (二)修訂教育實習相關規定。
 - (三)審議教育實習輔導計畫。
 - (四)審議教育實習生實習資格。
 - (五)辦理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座談會。
 - (六)其他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